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7號

抗 告 人 洪全成

相 對 人 晶皇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因經商失敗，年歲大、積蓄散盡，現靠友人○○○收留同住（租屋）及接濟，伊與相對人間之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第一、二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20萬元，於履保公司履保帳戶內，無法動用，因而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伊名下雖有○○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惟上開土地已經被原法院查封及執行拍賣；另外4筆同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土地面積甚小，為道路用地及共有地，亦被原法院查封中；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之汽車，業已經被流當而失去控制權，伊無法以上開土地、汽車去週轉應急，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原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即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所謂無資力，須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

01 上之信用，始足當之，倘其具有經濟上之信用，可籌措款項  
02 以支出訴訟費用者，即不屬之。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  
03 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  
04 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05 以釋明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所明  
06 定，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  
07 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  
08 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09 三、經查：

- 10 (一)、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未依約履行系爭買賣契約，其依法得  
11 解除契約並沒收相對人已付價金，請求相對人給付520萬  
12 元，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補字第324號受理在案。原法院於  
13 000年0月25日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2340  
14 元，嗣抗告人以其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經  
15 原法院於000年0月30日以原裁定駁回等情，經本院核閱原法  
16 院114年度補字第000號卷宗無訛。
- 17 (二)、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等情，據其提出財政  
18 部高雄市國稅局113年度綜合所得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  
19 書、銀行存款及餘額明細及存摺影本、證卷存摺影本、房屋  
20 租賃契約書影本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1至13、25至89頁）。  
21 惟參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知，抗告人名下有土  
22 地12筆，汽車1部，投資5筆等財產，17筆財產之總額為3458  
23 萬3748元（見原法院卷第135至144頁），已難認毫無資力。  
24 抗告人雖稱上開土地現遭查封、汽車亦已流當，難以之周轉  
25 應急，已無資力云云，固據其提出原法院執行處000年0月28  
26 日彰院毓000司執癸字第0000號通知函、原法院執行處000年  
27 0月00日彰院毓000司執癸字第00000號通知、原法院執行處0  
28 00年00月20日彰院毓113司執癸字第00000號通知、高雄市政  
29 府警察局左營分局000年00月24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0000000  
30 0000號書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3頁、37至43頁）。惟  
31 上開證據僅能證明抗告人因有債務，致名下財產遭查封、拍

01 賣之事實，惟抗告人財產是否遭查封、拍賣，與抗告人是否  
02 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無必然關係，尚不足釋明抗告人已缺  
03 乏經濟信用，無法籌措款項支付裁判費。是抗告人所提證據  
04 均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  
05 力。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尚無違誤。  
06 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

10 法官 林孟和

11 法官 李慧瑜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4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5 （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16 整，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7 書記官 陳宜屏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